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信地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657 债券代码:136251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债券简称:16信地01 公告编号:临2019-00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信01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调整为5.30% 特别提示:

1、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信地01,债券代码:1362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2、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信地01”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3、“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信地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信地01”债券,请“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信地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日)。

7、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人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9、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1日。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日。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3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1日。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1日。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时,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票面利率为3.8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50个基点,即票面利率为5.30%,并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7 2.回售简称:信01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

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3月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信地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8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16信地01”债券回售期间的交易 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信地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回售实施完毕并相应回售债券被注销。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Date) and 工作内容 (Work Content). Rows include dates from 2019年1月5日到2019年3月1日, detailing bond return and interest payment processes.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信地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信地01”债券。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信地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11、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十二、本次债券回售的中介机构 1、发行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大街1号

2、牵头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洋、夏雪 电话:010-83326909、83326807 传真:010-83326948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9-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5日、2019年01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9年01月07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035)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投资期限:365天 4.金额:40,000万元 5.起息日:2019年01月07日 6.到期日:2020年01月07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较高收益率为4.7%,较低收益率为4.6%/年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2月22日,公司以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70383),较高收益率为4.8%/年,较低收益率为1.8%/年,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2日,名义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2日,目前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5亿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21.50万元,年化收益率为4.8%。

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70395),较高收益率为4.8%/年,较低收益率为1.8%/年,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9日,名义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9日。目前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5亿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00.00万元,年化收益率4.8%。

五、备查文件 1、“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08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相关事项的通知,具体如下: 2019年1月7日,丰琪投资将其持有的33,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融资期限为五年,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1月7日。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上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用于其关联方生产经营,丰琪投资及其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份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质押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进行干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

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丰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9,74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2%;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584,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1%。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2月22日,公司以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70383),较高收益率为4.8%/年,较低收益率为1.8%/年,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2日,名义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2日,目前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5亿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21.50万元,年化收益率为4.8%。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4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4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

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9-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通知,广天日月已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9,166,666股股票质押给光大证券资管-宁波银行-质押宝66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月6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广天日月合计质押29,166,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

广天日月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目的为日常经营融资需要,未来拟通过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

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广天日月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77,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3%。本次质押后,广天日月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78,6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37%,占公司总股本的18.30%。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9-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回购交易业务部分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数为4,33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日期为2019年1月7日,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7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8%。

截至本公告日,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55,614,02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2%;本次解除后剩余被质押145,30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6.8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1%。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19-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质押情况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高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陈学高先生于2018年1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200,000股限售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9%)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限售券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Rows include 陈学高 and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质押解除的其他披露事项 1.质押解除的目的

陈学高先生本次质押的目的是因人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陈学高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当公司股份波动到预警线时,陈学高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交易或增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8日,陈学高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7,53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51.37%。本次股权质押后,陈学高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40,3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18%,占公司总股本的36.05%。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21楼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袁福良先生、蔡绿水先生、孙铮先生、刘红忠先生因公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全体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流通股 and 限售股.

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流通股 and 限售股.

三、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财政厅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培培、孙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